

# 南沙区外江水闸泵站外电报装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



# 南沙区外江水闸泵站外电报装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沙区外江水闸泵站外电报装工程（一期） 已由 相关文件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区外江水闸泵站外电报装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对庵鱼等 8 座泵闸工程(包括庵鱼、崩涌、大王头、西樵尾、张松涌、雁沙东、横栏东、双亦西泵闸工程)配建 10KV 供配电工程，工程分布于南沙区榄核镇、大岗镇以及东涌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敷设外线 10kV 高压电缆、电缆管廊的土建工程（最终以供电局批复的答复书为准）：

#### （1）庵鱼泵站外电工程

在榄核站 F4 三村线四村十队支#04 杆侧新立 12 米电杆 1 基，10 米电杆 1 基，新装  $\pi$  杆自动化户外柱上断路器装置 1 套。由新建庵鱼泵站支#01 杆新敷设 FY-ZRYJV22-3 $\times$ 70 电缆 101 米至新建庵鱼泵站专用综合房，新装 70 户外电缆头 1 套，70 户内电缆头 1 套，新建 1 层 3 列行车排管 70 米，电缆井 5 座。

#### （2）崩涌泵闸外电工程

在榄核站 F4 三村线张松村综合房内 1M 母线新并全绝缘全密封断路器柜 1 单元 (+D+)。由新建张松村综合房 G05 柜新敷设 FY-ZRYJV22-3 $\times$ 70 电缆 400 米至崩涌泵闸专用综合房，新装 70 户内电缆头 2 套，新建 2 孔顶管 350 米，电缆井 4 座。

#### （3）大王头泵闸外电工程

由牛角站 F21 六村线绿村户外开关站至大王头泵闸专用综合房，新敷 FY-ZRYJV22-3 $\times$ 240mm<sup>2</sup> 电缆 1295 米。新装 240 户内电缆头 2 套，240 电缆中间头 3 套，新建 2 孔顶管

138 米，1 层 3 列排管 194 米，2 层 2 列排管 10 米，电缆井 5 座。

#### (4) 西樵尾泵闸外电工程

在太石站 F24 西樵线西樵村 8 号支#07 杆侧新立电杆新装户外柱上断路器开关后，至西樵尾泵站专用综合房管新敷 FY-ZRYJV22-3×70mm<sup>2</sup> 电缆 668 米。在太石站 F24 西樵线西樵村 8 号支#07 杆安装 π 杆户外柱上断路器装置 1 套，I 型地网 1 套，绝缘护套 1 套，12 米杆 1 基，10 米杆 1 基，新建 2 孔顶管 576 米，1 层 3 列排管 15 米，电缆井 9 座。

#### (5) 张松涌泵站外电工程

在榄核站 F13 张松线干线#72 塔上安装铁塔断路器开关，引下刀闸电缆头装置 1 套后，新敷设 FY-ZRYJV22-3×70 电缆 60 米至张松泵站专用综合房，新建 70 户外电缆头 1 套，70 户内电缆头 1 套，新建 1 层 3 列排管 30 米，电缆井 2 座。

#### (6) 雁沙东泵闸外电工程

在立信站 F20 沙角线(自愈)雁沙支#95 杆新架架空线新立铁塔新装户外柱上断路器开关后，至雁沙东泵闸高压室(雁沙东泵闸专用综合房)管新敷 FY-ZRYJV22-3×70mm<sup>2</sup> 电缆 250 米。在立信站 F20 沙角线雁沙支#95 杆旁安装 J90-10.4 铁塔 1 座，转角装置 1 套，户外柱上断路器装置 1 套，新建 2 孔顶管 75 米，1 层 3 列排管 122 米，电缆井 5 座。

#### (7) 横栏东泵闸外电工程

在灵山 F20 高沙线新沙村 10 号支#05 塔上新装 SJ3-10 铁塔断路器开关引下刀闸电缆头装置 1 套后，新敷设 FY-ZRYJV22-3×70 电缆 588 米至横栏东泵闸专用综合房。新装 70 户内中间头 1 套，70 户内电缆头 1 套，70 户外电缆头 1 套，新建 2 孔顶管 520 米，1 层 3 列排管 10 米，电缆井 6 座。

#### (8) 双亦西泵闸外电工程

在立信 F20 沙角线双亦西泵站支#01 杆新敷设 FY-ZRYJV22-3×70 电缆 508 米至双亦西泵站专用综合房，新建 2 孔顶管 465 米，1 层 3 列排管 20 米，电缆井 7 座，新装 70 户内电缆头 1 套、70 户外电缆头 1 套。在立信站 F20 沙角线雁沙支#03 杆至#04 杆之间新立 12 米电杆 1 基，再由新立电杆新架设 LGJX-240/30 导线 10 米×3 相至双亦西泵站支#01 杆，新立 12 米电杆 2 基，9 米电杆 1 基，新装跨越上字形装置 1 套，π 杆自动化户外柱上断路器装置 1 套。在新建双亦西泵站专用综合房内新装全绝缘全封闭环网柜 3 单元(+DMR+)，SCB10-630kVA 变压器 1 台。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4 项目建设总投资 995.268694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设计内容：设计招标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内编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报批报建、技术文件编制、专项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必要的专项研究、现场服务等。

(2) 工程施工内容：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施工、包材料、包施工临时占用地及施工道路的青苗赔偿、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运行中的供电线路、其他线路及道路的跨越、包道路开挖及修复、包运行的变电站停送电工作、包承接范围验收送电、牵头协调整体验收送电、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2.3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为人民币 8778024.22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9670.56 元，施工费（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538353.66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3.3.1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国内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①国内投标人具体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3.3.2 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 施工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求：

3.6.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单位注册，并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

3.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单位注册，或电力工程（含机电、电气、电力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3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电力工程（含机电、电气、电力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

3.6.4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综合类）。专职安全人员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中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

注：①上述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均不得兼任。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③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招标人应当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④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6.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要求签署《投标承诺书》。

3.9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三要求签署《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3.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不超过2家单位（即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1家）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四要求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南沙交易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规定封装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予接收。**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5.4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南沙交易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查询,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

5.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9万元。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他事项**

7.1 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广州汇隼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7.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

7.3 参加投标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报名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89732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府路1号中铁建环球中心5栋B座六楼

7.5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拒绝自本项目招标人确定其发生该行为之日起12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7.5.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7.5.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5.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5.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7.5.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5.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5.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7.6 其他说明：

7.6.1 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违反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2 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7.6.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

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6.4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可对项目拟派人员进行投标资料核对，如发现存在与投标时不符的情况，按照招标人制发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定期进行人员履约抽查。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南府路1号中铁建环球中心5栋B座六楼

联 系 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468973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4楼

电话：020-39910647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 5月 11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本项目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 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7.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 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 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含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

##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经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公告（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及澄清（如有）和踏勘现场，我司已充分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严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进场前随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二、我司承诺严格遵守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设计、施工节点的工期要求；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环境管理目标。

三、我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我司承诺如因我司的合同违约导致合同并退场的，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总承

包合同中关于解除合同及退场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解除合同并退场，因我司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我司将赔偿招标人的各种损失，招标人可以通过兑现履约保函取得赔偿金。

单位名称（含联合体各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主办方相应人员签字，盖公章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附件三：

## 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设计、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向贵方递交《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其内容准确、真实，且不低于下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根据贵方要求可提供所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原件予以核实。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表**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名	
2	设计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名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名	
4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名	
5	施工技术人员	具备电力工程相关的特种作业从业资格	不少于10名	
6	设计技术人员	具备电气、建筑、结构、造价相关专业从业资格	4名	
7	资料员	具备资料员从业资格	2名	
8	施工员	具备施工员从业资格	2名	
9	质检员	具备质检员从业资格	2名	
10	安全员	具备安全员从业资格	2名	
11	材料员	具备材料员从业资格	2名	

单位名称（含联合体各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主办方相应人员签字，盖公章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附件四：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 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施工工作、设计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